



#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7)

2019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概要	138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世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朱孝廉先生(主席)

黃勤道先生

林雪玲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黃勤道先生(主席)

蔡振忠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蔡振忠先生(主席)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 公司秘書

蕭錦秋先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10-1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網址

[www.powerfinancial.com.hk](http://www.powerfinancial.com.hk)

#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是世界經濟及私營企業面臨嚴峻挑戰的一年。在世界舞台上，中美貿易戰、英國於無協議情況下脫歐的威脅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對全球消費意慾及投資氣氛造成影響。

香港不僅深受經濟表現轉差的困擾，逾六個月的社會動亂及深化的政治糾紛亦令本地商業及金融市場動盪加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不遺餘力振興本集團各項業務：除委聘行業專家加強營運管理外，本集團亦重整資源，更加著重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的借貸業務。借貸業務已建立廣泛而穩固的客戶基礎，且取得理想溢利，該分類的收益約為48,2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34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該分類於未來將持續產生可持續收入。

本集團拓闊的收入基礎有助於大幅提升整體收益，從而促使本集團於營運層面恢復盈利能力。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大幅收窄至約71,6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918,000港元(經重列))。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表現較去年穩健改善。管理層為重塑本集團業務策略所採取的措施，使其在動盪的金融市場中獲得更穩定而可觀的收入。

於經濟疲軟的環境下，本集團借貸業務需求不斷增長，使其於本年度內成為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溢利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進行的重整，提升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增強人才資源。然而，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窒礙本集團股權資本市場及證券經紀業務的發展。儘管有關業務收益穩步增長及虧損收窄，但該業務分類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貢獻極為有限。

於本年度內，多元化債券組合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此外，本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大幅減少至約68,8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9,366,000港元(經重列))。上述因素促使本集團資產投資分類的虧損大大縮減。

鑒於證券市場動盪及金融業的惡性競爭，本集團採取更嚴格的措施，確保監管合規及資本安全。本集團授出的大部分貸款以抵押品悉數抵押。本集團實行嚴格的信貸控制及客戶信貸審查，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二零二零年初，中國內地爆發冠狀病毒，疫情蔓延至世界其他地區，給脆弱的世界經濟體帶來巨大壓力。儘管目前很難對該疫情影響的廣度及深度有一個清晰的了解，但主要金融市場已因對近期經濟衰退的擔憂而受到衝擊。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新投資並謹慎管理其現有貸款及債券組合。另一方面，於低迷的經濟環境中本集團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進行併購，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帶來機遇。本集團將保持警惕，應對充滿不明朗因素的市場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

於過去的兩年中，本集團致力整合資源，透過擴充現有業務以恢復業務增長動力。全賴股東、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的理解與支持，我們方得以實現此目標，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諸位對管理層的信任。董事會與本人將繼續致力提升股東價值，維持企業健康發展。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613,000港元)。收益增加約102.27%主要是由於來自借貸及資產投資分類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於本年度內，得益於成熟及多元化的債券及較高實際利率的貸款組合，本集團錄得穩定的利息收入。穩健的收入，加上(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約68,884,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二零一八年：389,366,000港元(經重列))；及(ii)於本年度並無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37,33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減少約85.70%至約71,6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918,000港元(經重列))。

前述未變現虧損及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依然良好，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89,2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54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年度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及國際關注的問題所困擾。中美貿易爭端、英國無協議脫歐的風險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導致世界經濟的動盪。於本地方面，超過六個月的社會動盪進一步困擾香港市場。

於本年度內，本地金融業依然風雲起伏。股票指數及個別股份價格的劇烈波動導致投資氣氛更趨謹慎。同業競爭加劇及經紀佣金不斷降低，對金融服務市場尤其是經紀服務行業的從業者構成巨大挑戰。

面對惡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迅速調整經營策略，將資源調配至可提供更可靠及穩定回報的利息收入業務。

##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涵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透過加強合規及風險控制管理，繼續提振該業務分類。本集團在評估及批准孖展融資時採取更謹慎的方法，導致此項活動的收入減少。於本年度內，該業務分類產生收益約8,1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96,000港元)及錄得經營虧損約26,9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072,000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受低迷的股市及激烈的競爭影響。為拓寬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已積極尋求證券資本市場顧問業務機會，包括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然而，本集團的努力因不利的投資氣氛及動盪的資本市場環境而收效甚微。因此，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類的業務量相對較低。

###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本集團維持龐大的貸款組合，提供恰當的實際利率。本集團的借貸業務涵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包括第一按揭、第二按揭及再次按揭貸款)、股份按揭貸款及擔保貸款予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個人及企業。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均以足夠的抵押品悉數抵押。

營商環境的日益嚴苛及商業領域信貸條件趨緊為本集團提供了大幅擴展借貸業務的機會。本集團於年末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363,49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已擴展的貸款組合加上利息收入的飆升，使該業務分類的收益及營運表現取得向好增長。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48,274,000港元，較上一年上升約137.34%。借貸業務的經營溢利約為30,24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2.68%。

借貸業務分類貢獻的收入約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的57.35%。該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表現好轉的主要推動力，且為推動本集團營運的重要現金流量來源。

### 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投資包括基金、證券及債券投資的組合。在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重整該業務分類後，其表現持續改善。於本年度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由去年約389,366,000港元(經重列)大幅減少至約68,884,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一步進行證券投資，並正在評估其現有證券投資的策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券組合主要由上市公司及信譽良好的機構發行的上市公司債券組成，其公平值約為319,025,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27,79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0.2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付債券的年利率介乎4.7%至12%(二零一八年：4%至11%)。穩健而穩定的利息收入使該業務分類的經營虧損顯著減少，而該虧損同比下降約83.13%至約69,00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49,1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0,696,000港元(經重列))，分別包括(a)股本證券約150,673,000港元；(b) 非上市投資基金約86,750,000 港元；及(c)上市債券投資約11,7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4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b)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c)1項於歐洲上市的債券投資。

就4項上市股本證券而言，3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10%，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9.41%。就4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1項上市債券投資而言，各項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63%至2.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307,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378,000港元(經重列))，所有均為上市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38項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的債券投資，每項債券投資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07%至1.27%。

董事視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業務描述	投資於以下日期之市值				於以下日期在獲投資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以下日期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於		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內已收取股息	於本年度內已收基金回報	本年度內已變現收益/ (虧損)	本年度內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重大投資</b>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上市證券交易及物業租賃	134,952	178,002	674,762	674,762	8.97%	8.97%	9.75%	12.32%	1,687	-	-	-	(43,050)
<b>其他投資</b>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15,721	43,733							155	-	-	(2,097)	(16,751)
非上市投資基金#		86,750	172,692											
上市債券投資		11,705	26,269							169	-	8,806	7,214	(15,286)
										-	1,260	-	538	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計		249,128	420,696							2,011	1,260	8,806	5,655	(74,539)

\*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三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 非上市投資資金包括4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流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投資於以下日期的市值		於本年度內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出售收益 (千港元)	於本年度內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已確認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 本年度內 已確認 減值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	307,320	343,378	26,534	4,604	(8,756)	(11,5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總計	307,320	343,378	26,534	4,604	(8,756)	(11,582)

\* 債券投資包括38項於香港或中國上市的公司以及中國信譽良好的機構發行的不同債券。債券投資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董事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74,762,000股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股份，佔康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8.97%，而該項投資的賬面總值約為134,95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9.41%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7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取康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康健普通股0.25港仙，約為1,7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就其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3,050,000港元。

就康健的表現、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而言，有關詳情於康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誠如康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康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對源於或涉及停牌的事宜及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就應採取的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致力達成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目標。有關康健股份復牌進展的最新詳盡資料於康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康健正就康健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積極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一般分析

全球金融市場仍然非常動盪，目前很難準確評估冠狀病毒疫情的全部經濟影響。

本地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價值。本集團將時刻注意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下的股票價格走勢以及此類權益及債務工具的交易，以有效控制其風險。本集團旨在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迅速調整其投資組合，並將在考慮任何投資機會時保持審慎的態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風險及不確定性管理

本集團面臨的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其中包括)：(i)與持牌法團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變更，例如放債人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ii)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及(iii)金融資產投資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涉及對投資評估及批核的明確規定及程序，以及嚴格的內部管控及監督機制。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及主要財務指引均受到嚴密監控，以確保財務狀況安全穩健。

一支專責團隊不斷檢視及確保遵行公司指定經營流程及符合法規。本集團定期審查及更新內部風險控制指引及措施，以應對資本市場環境及法規的最新變化。

信貸控制及融資批核對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至關重要。貸款的發放受到貸款委員會的嚴格審查，包括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審查，信貸評級及記錄查冊以及抵押品估值。授信額度及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均受到密切監控，並且指派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到期貸款的收回。任何嚴重的操作失誤或違規行為都必須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以便採取及時措施。

制定投資及企業發展戰略時，本集團著眼全球經濟及世界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冠狀病毒的爆發及不斷惡化的國際貿易環境給國內外公司帶來嚴峻的挑戰。國內資本市場不僅受到上述因素的影響，亦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悲觀投資情緒的影響。為應對不利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的態度，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並加強對融資的信貸控制。

隨著多元化貸款及債券投資組合的設立，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的舉措已初見成效。本集團的目標是進一步擴闊投資範圍，建設涵蓋中短期及長期回報的更均衡的組合，以及合理分配貸款及投資以實現穩定的固定收益和資本增值。

### 業務前景

諸多因素令二零二零年的前景難以捉摸，從而阻礙企業對其營運環境進行準確評估。冠狀病毒在中國大陸的爆發及其蔓延至世界其他地區，造成全球性的健康及經濟問題。該疫情不僅對世界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亦使國際供應鏈暫時停擺。中美貿易協定能否有效執行及美國總統大選對世界政治及經濟格局的影響亦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此疫情的全面影響尚未全部顯現，近期主要股票市場暴跌的現象已印證世界金融市場已作出彼等之判斷。

除冠狀病毒爆發產生的影響外，中國經濟增長已呈下行趨勢。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為5%至6%之間。鑒於香港與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之間的緊密聯繫，本地投資環境勢將受到不利影響。面對如此艱巨的宏觀環境，我們預計本地金融業於二零二零年仍將充滿挑戰。

就本集團而言，維持其嚴格的措施以盡量減低經營風險並確保資本流動性更為重要。除執行嚴格的內部管控及確保合規經營外，本集團亦堅持其嚴格的投資紀律，以維持業務投資組合的多樣性，均衡分配資本及資源。

對金融服務業務進行重整後，本集團正逐步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抓緊資本市場諮詢及二級股票市場分銷的商機。然而，在相對苛刻的行業環境下，團隊需要時間取得相關業績，以進一步滲透市場。

商業環境的惡化及大型金融機構收緊融資預計將為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創造更多需求。於擴大貸款組合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理性及審慎的態度。

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經濟困境持續的情況下，由於預期利率將處於低位，債券市場有望成為尋求穩定回報資本的避風港。本集團將考慮合理地調整債券投資的方向，以應對市場變化。

市場環境動盪不定，本集團將時刻注意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的最新動態，同時保持其資源的靈活度，以對不斷變化的情況和即將到來的機會作出迅速反應。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為收入增長帶來新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進一步發展各現有業務分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89,2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543,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034,0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7,949,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1.44倍(二零一八年：17.85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54%(二零一八年：6.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400,000港元)。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二零一八年：7%)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票據證償還。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人士(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報告日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4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竭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為客戶做到最好，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加強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以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經營業務，關懷員工，保護環境。近年來，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和用紙。所有該等政策旨在減少耗用資源，節省開支，有利於環境和達致本集團的商業目標。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明白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並致力為員工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發佈。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蔡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廣西欽州市聯合總會永遠會長、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及元朗區體育會名譽會長。

蔡先生於鑽石及珠寶批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獲永恒洋行僱用。永恒洋行主要從事於香港批發鑽石及珠寶。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擔任焯銘鑽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於全球批發鑽石及珠寶產品。

**薛世雄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The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測量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薛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在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修讀商業銀行課程。薛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工作逾33年。

薛先生現時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擁有逾27年物業發展、投資及建築業管理經驗。彼於瑞安集團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見習工程師至副總經理之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重返瑞安集團，監督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的房地產部，成功主理多項物業收購及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黃先生亦於瑞安建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黃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調任為瑞安建業的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曾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曾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黃先生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政協港澳委員，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朱孝廉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朱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以及企業融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林雪玲女士**，3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於內部監控及金融規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出任高士線業(深圳)有限公司財控總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亦於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核數師，累積外部審核及核證經驗。

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蕭錦秋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現時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傑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之董事。彼目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權威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之負責人員。何先生持有由香港嶺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認可財務策劃師證書。何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2年經驗，涉足領域包括後勤結算、前台交易、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及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本年報第44及45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分派之用。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2%。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之緣故，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主任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薛世雄先生

胡偉亮先生(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蔡振忠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朱孝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董事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委任函。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蔡振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2,480,000	-	822,480,000	29.55%
薛世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7,830,000	27,83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概無該等協議存續。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相關細則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就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相關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176,994,000 (附註1)	6.36%

除上文所披露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 (1) 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已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因此增加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 (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發佈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4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立信德豪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除上文所述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的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有關偏離於本報告下文相關段落中解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八次會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制訂及推行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會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將獲授權推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已於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的最新名單(載有其職責及職能)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有權全面適時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8/8	1/1
薛世雄先生	8/8	1/1
胡偉亮先生(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辭任)	0/0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勤道先生	8/8	1/1
朱孝廉先生	8/8	1/1
林雪玲女士	7/8	1/1

##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 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或其他 相關主題之 書面培訓材料、 報章及最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蔡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薛世雄先生	✓
胡偉亮先生(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辭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勤道先生	✓
朱孝廉先生	✓
林雪玲女士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前，蔡振忠先生（「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胡偉亮先生（「胡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等的職能已明確劃分與界定。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胡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胡先生辭任後，蔡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蔡先生繼續擔任主席。

儘管蔡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惟董事會認為，評估本公司現時情況及考慮蔡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i)現階段蔡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助維持政策的連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的穩定性，故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ii)該等做法不會損害本安排下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會得到現任董事會充份保證，因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且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述之獨立指引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於本年度內，各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一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以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激勵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振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勤道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組成。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黃勤道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蔡振忠先生	3/3
朱孝廉先生	3/3
林雪玲女士	3/3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董事會變動建議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當中，一名為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有多元化教育背景及擁有廣泛專業資格及業務經驗。不論考慮性別、專業及教育背景及技能，董事會極具多元化。

##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被更新。提名政策載有提名董事的準則以及提名董事的流程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的準則包括：

1. 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候選人的其他個人素質；
2. 對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影響；
3.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4.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5. 候選人的獨立性(如適用)；
6. 就建議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服務的年期；及
7.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亦載有提名流程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提名委員會依據上述準則，不論有否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物色及甄選向董事會推薦的候選人；
2. 提名委員會可使用任何認為適當評估候選人的流程，其中可能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
3. 提名委員會應透過舉行會議審議事項，除非舉行會議並不實際，否則應避免以書面決議之方式作出決定；
4.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載列之所需資料；
5.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任期及委任條件)；
6. 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董事會就與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有關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7. 董事的所有委任應透過委任書或服務合約予以確定，並列明經提名委員會批准董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組成。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5.1，即大多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蔡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黃勤道先生	1/1
朱孝廉先生	1/1
林雪玲女士	1/1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尤其注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重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孝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勤道先生及林雪玲女士。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並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朱孝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黃勤道先生	2/2
林雪玲女士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應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並就此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b>核數服務</b>	
本年度核數	1,500
<b>非核數服務</b>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120
稅務相關服務	88
	208
<b>總計</b>	<b>1,708</b>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本年度之事務狀況以及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所需的適用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6至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乃責任所在。所設立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藉此確保在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為充足。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前稱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

- 透過會面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核，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獨立審核及評估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此外，哲慧企管推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措施以及降低本集團風險的改善方法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哲慧企管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布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資訊流通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保證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識別、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分配應對措施。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該框架可使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接收定期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企業管治架構，透過業務管理人員進行營運管理及監控，結合財務及合規團隊的風險管理監察以及外包予哲慧企管進行的獨立內部審計。本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掌握本集團全部已識別重大風險的狀況。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人員提供其重大風險組合資料並對管理層就減少相關風險所作出行動進行記錄。各項風險每年最少評估一次，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倘增加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管理層將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更新風險登記冊，每年最少一次。此項審閱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全體風險擁有人均可查閱風險登記冊，並對彼等職責範圍所涉及的該等風險進行了解及提高警覺，以採取有效後續行動應對。

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最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提供風險監察程序的最新資訊。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乃日常業務營運中一部分，以有效促使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方向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倘適用)。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因應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更具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每年最少一次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適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本年度內，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作出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參閱。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蕭錦秋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1. 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可將書面請求遞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項。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請求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董事會將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4. 倘於由遞交有效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請求書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請求書人士所召開之有關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所持股權之事宜。

股東可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其應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並可電郵至 [contact@powerfinancial.com.hk](mailto:contact@powerfinancial.com.hk)，傳真至(852) 2270 6611，或郵遞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股東如需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270 66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1. 股東如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或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可提交請求書，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2. 請求書必須載列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1,000字關於建議決議案所提述事宜之陳述，並由全體相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各份文件共計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3. 請求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屬須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不少於一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於核實有關請求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於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載入有關決議案；或(ii)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題是相關股東已遞交一筆合理款項，足夠支付本公司為進行有關事宜所產生的開支。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旨在透過提供股息以令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情況、資本需求、未來集資需要、合約限制、可用儲備及現行經濟氣候。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支付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適用)。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政策及可能於相關時間進行適當修改。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2至137頁的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4(g)及附註21及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49,128,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7.37%。該等金融資產主要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本證券。有關證券由 貴集團以實物形式或託管商保管並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015,000港元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0.04%的已暫停買賣股份。為支撐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報告。

由於管理層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以及基於缺乏可得以市場為基礎的數據而導致釐定公平值第三層級的主觀性，吾等將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實際檢查原始股票，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組合的託管商及對手方取得獨立確認，並將所持數量與財務記錄對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合適；
- 通過獨立核對外部數據，評估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合適；評估管理層有關主要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及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估值所用主要假設是否合適。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4(g)及附註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重大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63,490,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約25.34%。應收貸款及利息由獨立人士及法團結欠，而結餘約84.99%由抵押品作抵押。此外，約6.64%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由個人擔保悉數抵押。

貴集團以反映i)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ii)貨幣的時間價值；及iii)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的方式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識別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至關重要，以及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主要管理判斷及估計。

####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所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收集、使用及保留貴集團數據的貴集團內部監控；
- 了解貴集團建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評估管理基於其與貴集團先前、其後或預測數據之關聯作出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審閱貴集團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基於市場可得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
- 評估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以致金融資產撥備須按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基準的合理性；及
- 評估貴集團就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風險(如信貸風險)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進行披露的適當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這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會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b>84,172</b>	41,613
直接經營成本		<b>(10,056)</b>	(12,193)
<b>毛利</b>		<b>74,116</b>	29,4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b>(60,870)</b>	(411,891)
行政開支		<b>(81,386)</b>	(82,33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205</b>	(28,430)
融資成本	9	<b>(2,498)</b>	(6,917)
除稅前虧損	10	<b>(69,433)</b>	(500,152)
所得稅開支	11	<b>(1,810)</b>	(810)
<b>年內虧損</b>		<b>(71,243)</b>	(500,962)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b>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51)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撥回換算儲備		<b>216</b>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b>(1,660)</b>	(8,3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2,826</b>	(4,30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8,794)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b>		<b>1,382</b>	(21,891)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69,861)</b>	(522,85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651)	(500,9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8	(44)
		(71,243)	(500,962)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269)	(522,8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8	(44)
		(69,861)	(522,85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2.57)	(16.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8,638	58,924	59,878
商譽	17	136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455	37,2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226	1,3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86,750	198,961	313,0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20	191,688	184,18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19	–	–	13,325
其他應收款項	24	12,197	–	–
其他資產		180	155	225
		<b>349,815</b>	<b>444,841</b>	<b>424,47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363,264	403,492	29,0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	–	37,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5,705	39,051	38,151
可收回稅項		2,508	2,092	2,9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20	115,632	159,1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62,378	221,735	765,73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5	15,899	49,439	19,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89,225	224,543	863,552
		<b>1,084,611</b>	<b>1,099,549</b>	<b>1,755,93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3,956	61,600	28,800
應付稅項		2,226	–	–
借貸	28	20,800	–	100,000
租賃負債	34	3,605	–	–
		<b>50,587</b>	<b>61,600</b>	<b>128,80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34,024</b>	<b>1,037,949</b>	<b>1,627,13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83,839</b>	<b>1,482,790</b>	<b>2,051,60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8	-	37,400	37,400
租賃負債	34	162	-	-
		<b>162</b>	37,400	37,400
<b>資產淨值</b>		<b>1,383,677</b>	1,445,390	2,014,20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27,836	27,836	30,864
儲備		1,353,970	1,416,091	1,978,46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381,806</b>	1,443,927	2,009,3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71	1,463	4,882
<b>權益總額</b>		<b>1,383,677</b>	1,445,390	2,014,209

第42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振忠先生  
董事

薛世雄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撥回儲備	總入盈餘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附註(vi))	千港元 (附註(v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報告	30,864	3,840,617	-	861	494,907	3,818	235	(211,190)	2,563	(2,153,348)	2,009,327	4,882	2,014,209
上年度調整(附註44)	-	-	-	-	-	-	-	142,788	-	(142,788)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0,864	3,840,617	-	861	494,907	3,818	235	(68,402)	2,563	(2,296,136)	2,009,327	4,882	2,014,209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	-	-	(500,918)	(500,918)	(44)	(500,9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8,337)	(451)	(13,103)	-	-	(21,891)	-	(21,8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337)	(451)	(13,103)	-	(500,918)	(522,809)	(44)	(522,853)
轉換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虧損至累計虧損	-	-	-	-	-	-	-	77,196	-	(77,19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555	-	555	-	555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748)	748	-	-	-
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附註32)	-	-	-	-	-	249	-	-	-	-	249	(3,375)	(3,126)
股份回購(附註29)	-	-	(43,395)	-	-	-	-	-	-	-	(43,395)	-	(43,395)
註銷股份	(3,028)	(40,367)	43,395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7,836	3,800,250	-	861	494,907	(4,270)	(216)	(4,309)	2,370	(2,873,502)	1,443,927	1,463	1,445,3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先前所報告	27,836	3,800,250	-	861	494,907	(4,270)	(216)	(209,473)	2,370	(2,668,338)	1,443,927	1,463	1,445,390
上年度調整(附註44)	-	-	-	-	-	-	-	205,164	-	(205,16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836	3,800,250	-	861	494,907	(4,270)	(216)	(4,309)	2,370	(2,873,502)	1,443,927	1,463	1,445,39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71,651)	(71,651)	408	(71,2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660)	216	2,826	-	-	1,382	-	1,3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60)	216	2,826	-	(71,651)	(70,269)	408	(69,86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1,969	-	1,969	-	1,969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2,370)	2,370	-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	-	-	-	-	6,179	-	-	-	-	6,179	-	6,1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6	3,800,250	-	861	494,907	249	-	(1,483)	1,969	(2,942,783)	1,381,806	1,871	1,383,67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庫存股份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回購及註銷股份。
- (ii) 繳入盈餘指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儲備：(i)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時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派發予股東。
- (i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v)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 (v) 於年結日，其他儲備與將聯營公司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應佔換算儲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已付代價及其賬面值之差額有關。
- (vi) 投資重估儲備指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的公平值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69,433)</b>	(500,152)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32)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8	<b>374</b>	10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8	<b>6,179</b>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205)</b>	28,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b>8,175</b>	4,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70
融資成本	9	<b>2,498</b>	6,917
利息收入		<b>(83,610)</b>	(39,5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虧損	8	<b>(4,066)</b>	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	<b>68,884</b>	389,366
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8	<b>(169)</b>	(1,4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	37,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b>2,678</b>	4,15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0	<b>4,820</b>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0	<b>11,582</b>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	<b>672</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10	<b>(20)</b>	(1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30	<b>1,969</b>	5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50,672)</b>	(66,9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20,458</b>	7,02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b>(25)</b>	7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b>38,958</b>	(374,647)
上市股本證券減少		<b>9,164</b>	218,474
上市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b>47,533</b>	(374,94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增加)		<b>33,540</b>	(30,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37,563)</b>	34,00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b>61,393</b>	(587,121)
已退還所得稅		–	49
已收自借貸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上市債券投資之 利息收入		<b>76,651</b>	24,02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38,044</b>	(563,04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425	1,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8)	(5,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71
購買投資基金		(10,020)	(23,282)
來自投資基金之所得款項		58,284	104,5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6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	6
自投資基金收取之股息收入		169	1,44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9,250</b>	<b>78,032</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40	(2,100)	(6,9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32	–	(3,126)
股份回購付款	29	–	(43,395)
支付租賃負債	40	(3,912)	–
償還貸款票據	40	(16,600)	(100,0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2,612)</b>	<b>(153,43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64,682</b>	<b>(638,451)</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543	863,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8)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b>		<b>389,225</b>	<b>224,543</b>

## 1. 一般事項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資料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入賬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賬方法)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i)至(iv)節。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續)

本集團已採用追溯修訂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期初累計虧損結餘(如有)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增加：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67
租賃負債(流動)	3,514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增量借貸利率為7%：

	千港元
<b>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82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7,2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 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擴充資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之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影印機)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相關使用權資產而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 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 (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之罰款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 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報的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並經與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就本集團而言，新近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16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務權宜方法：(i)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ii)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評估。

此外，本集團(i)就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並無對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改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繼續獲允許。

<sup>4</sup>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為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提供濟助。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受該等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保險合約發行人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該等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所有三種元素均被呈列：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對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以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抵銷。若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聯營公司 (續)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有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d)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於收購日期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經重新評核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可識別之資產類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通過比較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m))，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導致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取較高者)。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折舊比例列示如下：

租賃裝修	10%至20%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按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10%至4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 (f) 租賃

#### (i)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擁有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租賃 (續)

#### (i)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使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以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可靠釐定)。倘該利率無法可靠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相關使用權資產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租賃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續)

#### (ii) 租賃(應用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根據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確認。所收租賃優惠於租期內作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確認。

### (g)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事項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對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部分)。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資產 (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他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他淨收入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收入及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是為近期出售或回購而收購，則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總賬面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金融工具 (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原因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i) 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g)(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金融工具 (續)

#### (vi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賬確認。

#### (v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經扣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扣除任何交易折讓。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初期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增加的利息開支。就支付及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則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 (i) 來自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有關交易簽立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ii) 來自配售及包銷的佣金收入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本集團向發行人購買證券的交易日期或本集團向第三方投資人出售證券的日期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收益確認 (續)

#### (iii) 企業融資諮詢收入

來自提供具體財務諮詢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於有關交易的服務根據各項委任之條款完成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僅由於該時間本集團有即時權利以就履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金融服務的發票會在簽署服務合約後及於合約內列明的階段成果獲達成之時開出。

提供長期顧問服務所得的顧問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訂明的合約條款一段時間確認，而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

#### (iv)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接收付款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 合約資產

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提升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期成本將可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按與成本相關之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

#### (v)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外幣

集團旗下實體以其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流通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相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中累計。在集團旗下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之因換算長期貨幣項目(屬於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累積為換算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換算儲備內就該業務所確認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12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l) 股份形式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股份形式付款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此時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一項重估減少金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值，此時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一項重估增加金額。

評估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關連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包含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歸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以下多個項目：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附註20)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附註21)的香港境內外上市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21)

有關以上項目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 (q) 分類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金額與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屬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如同時滿足大部分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合理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需作出定期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遠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遠期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

管理層根據各金融工具本身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該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及抵押品價值。對各金融工具本身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會對債務人的業務、債務人的信譽、拖欠付款或支付利息或本金或抵押品之公平值違約產生不利影響的未來經濟狀況的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時，因此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的減值損失撥回。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取得，則彼等的公平值由使用包括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計技巧釐定。輸入該等模型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平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數字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這些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及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平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平值所用數字的重要性)披露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數據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數據，則該計量列入第三層級。估定某一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和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數據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公司進行敏感度分析。

## 6.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48,274	20,340
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27,794	13,877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987	1,138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	5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2,050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6,117	4,157
	<b>84,172</b>	<b>41,613</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的收入		
－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1,987	1,138
－配售及包銷的佣金收入	－	5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2,050
	<b>1,987</b>	<b>3,239</b>

##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期權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b>8,104</b>	<b>48,274</b>	<b>27,794</b>	<b>84,172</b>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	—	<b>2,011</b>	<b>2,011</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b>(68,884)</b>	<b>(68,884)</b>
	<b>8,104</b>	<b>48,274</b>	<b>(39,079)</b>	<b>17,299</b>
<b>業績</b>				
分類業績	<b>(26,902)</b>	<b>30,248</b>	<b>(69,005)</b>	<b>(65,659)</b>
未分配企業收入				<b>1,425</b>
未分配企業開支				<b>(3,906)</b>
融資成本				<b>(2,498)</b>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205</b>
除稅前虧損				<b>(69,433)</b>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396	20,340	13,877	41,613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 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	—	14,197	14,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389,366)	(389,366)
	7,396	20,340	(361,292)	(333,556)
<b>業績</b>				
分類業績	(24,072)	11,971	(408,998)	(421,09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869)
融資成本				(6,9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30)
除稅前虧損				(500,152)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八年：零)。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4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金融服務分類	35,227	89,687
借貸分類	363,690	404,297
資產投資分類	726,920	916,847
<b>分類資產總值</b>	<b>1,125,837</b>	1,410,831
未分配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087	127,138
— 其他未分配資產	7,502	6,421
<b>綜合資產總值</b>	<b>1,434,426</b>	1,544,390
<b>分類負債</b>		
金融服務分類	19,182	51,937
借貸分類	1,135	818
資產投資分類	23,930	8,417
<b>分類負債總額</b>	<b>44,247</b>	61,172
未分配	6,502	37,828
<b>綜合負債總額</b>	<b>50,749</b>	99,000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0	-	8	-	608
利息收入	6,117	48,274	27,794	1,425	83,610
利息開支	-	-	-	(2,498)	(2,498)
所得稅開支	-	(1,810)	-	-	(1,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3)	(56)	(17)	(5,449)	(8,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678)	-	-	-	(2,67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4,820)	-	-	(4,8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	-	(11,582)	-	(11,582)
商譽之減值虧損	(672)	-	-	-	(67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收回	20	-	-	-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900	23	29	4	5,9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虧損	-	-	-	(37,335)	(37,335)
利息收入	4,157	20,340	13,877	1,163	39,537
利息開支	-	-	-	(6,917)	(6,917)
所得稅開支	-	(810)	-	-	(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2)	(61)	(2,153)	(113)	(4,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492)	-	(903)	(761)	(4,15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收回	18	-	-	-	1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

### 地區資料

由於所有客戶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現地區資料。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

## 7. 分類資料 (續)

###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此表亦載有收益分項與本集團呈報分類的對賬。

	金融服務分類		借貸分類		資產投資分類		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確認收益之 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987	1,539	-	-	-	-	1,987	1,539
—一段時間內	-	1,700	-	-	-	-	-	1,700
	1,987	3,239	-	-	-	-	1,987	3,239

##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425	1,163
雜項收入	7,065	257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	169	1,449
上市股本證券之利息收入	1,842	12,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8,884)	(389,36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收益/(虧損)	4,066	(7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37,3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2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374)	(10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6,179)	-
	(60,870)	(411,8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之利息	2,100	6,9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8	-
	<b>2,498</b>	<b>6,917</b>

##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附註12)	13,366	8,782
其他員工成本	14,651	16,52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	22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包括董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1,969	555
	<b>30,384</b>	<b>26,092</b>
核數師酬金	1,620	1,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75	4,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	3,76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	(67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4,82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11,58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78	4,1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37,3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672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20)	(18)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10	810
年內稅項開支	1,810	8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筆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計算。不合資格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旗下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於兩個年度繼續按16.5%徵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69,433)	(500,15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1,456)	(82,52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131	62,837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76)	(8,2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99)	4,69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02	24,34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73	(60)
稅務優惠	(165)	(185)
所得稅開支	1,810	81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後，約785,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7,98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千港元 (附註(b))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蔡振忠先生	-	12,000	-	18	-	12,018
薛世雄先生	-	840	70	18	993	1,92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孝廉先生	180	-	-	-	-	180
黃勤道先生	120	-	-	-	-	120
林雪玲女士	120	-	-	-	-	120
	420	12,840	70	36	993	14,359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千港元 (附註(b))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鄧聲興博士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退任)	-	-	-	-	-	-
薛世雄先生	-	775	129	18	-	922
胡偉亮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辭任)	-	6,000	200	20	555	6,775
<b>非執行董事</b>						
蔡振忠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 調任為執行董事)	1,200	-	-	20	-	1,2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孝廉先生	180	-	-	-	-	180
黃勤道先生	120	-	-	-	-	120
林雪玲女士	120	-	-	-	-	120
	1,620	6,775	329	58	555	9,337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作為董事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

附註：

- (a) 表現獎金乃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前董事就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83	6,642
表現獎金	228	65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9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4
	<b>5,531</b>	<b>7,336</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71,651)</b>	(500,918)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83,553</b>	3,073,9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之股份註銷。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79	56,478	-	4,842	113	64,912
添置	3,944	-	-	1,507	505	5,956
出售/撇銷	(3,110)	-	-	(426)	(69)	(3,6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呈列)	4,313	56,478	-	5,923	549	67,263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	-	-	7,281	-	-	7,28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13	56,478	7,281	5,923	549	74,544
添置	547	-	-	52	9	6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0	56,478	7,281	5,975	558	75,15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3	1,491	-	2,965	15	5,034
本年度撥備	1,484	1,883	-	824	78	4,269
出售/撇銷時減除	(750)	-	-	(201)	(13)	(9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97	3,374	-	3,588	80	8,339
本年度撥備	1,767	1,883	3,566	850	109	8,1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4	5,257	3,566	4,438	189	16,51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96</b>	<b>51,221</b>	<b>3,715</b>	<b>1,537</b>	<b>369</b>	<b>58,638</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6	53,104	-	2,335	469	58,924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參見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折舊成本列賬	51,221	53,104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3,715	7,281
	<b>54,936</b>	60,385

## 17.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1
<b>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413 6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5
<b>賬面金額</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6</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威證券－金融服務業務	—	672
易財務－借貸業務	136	136
	<b>136</b>	<b>808</b>

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之經營活動為從事與證券買賣相關之受規管活動，及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之經營活動為從事借貸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權威證券3%(二零一八年：3%)及易財務3%(二零一八年：3%)之增長率推算。權威證券及易財務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除稅前貼現率分別每年10.43%(二零一八年：12.75%)及16.82%(二零一八年：13.77%)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開支，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失去若干客戶及經濟狀況不利，權威證券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6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b>48,463</b> <b>(48,463)</b>	48,463 (48,008)
	-	4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者權益 所佔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所佔 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君陽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b>2.3%</b> (附註)	47.5%	<b>2.3%</b> (附註)	47.5%	從事經營非晶硅薄膜太陽能 光伏電站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繼君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君陽能源」)其中一名股東作出額外注資後，君陽能源的已發行股份由35,566股經擴大至746,892股，而本集團於君陽能源之股權已由約47.5%被攤薄至約2.3%，導致產生視作出售虧損約6,179,000港元。緊隨注資完成後，君陽能源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而是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結餘為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

#### 君陽能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2,398
非流動資產	431,795
流動負債	(512,419)
非流動負債	(40,815)
資產淨值	95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55
收益	75,990
年內虧損	(59,8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7,5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7,403)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約為34,600,000港元的股本證券，投資重估儲備內的相關結餘約78,40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為約1,449,000港元。

##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	307,320	343,378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15,632	159,197
非流動資產	191,688	184,181
	307,320	343,378

本集團持有債務工具，以作收回債券利息之用，並於市場環境有利之情況下出售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備之階段分析：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582	-	11,5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1,582</b>	-	<b>11,582</b>

下表詳述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378	-	-	343,3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4,678</b>	<b>12,642</b>	-	<b>307,320</b>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b>150,673</b>	221,735
上市債券投資(附註(a))	<b>11,705</b>	26,269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b))	<b>86,750</b>	172,692
	<b>249,128</b>	420,696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162,378</b>	221,735
非流動資產	<b>86,750</b>	198,961
	<b>249,128</b>	420,696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惟若干上市股本證券除外，其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暫停(「已暫停買賣股份」)，已暫停買賣股份之市價乃參考獨立一名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 (b)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基金的相關資產釐定。

與年期為一年以上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金融資產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預期該等金融資產不會於一年內結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363,248	402,207
累計應收利息	5,062	2,642
	<b>368,310</b>	404,849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備	(4,820)	–
	<b>363,490</b>	404,849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63,264	403,492
非流動資產	226	1,357
	<b>363,490</b>	404,8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08,9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9,668,000港元)由法定押記項下資產作抵押，而約24,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181,000港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而餘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0,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為無抵押。全部應收貸款的年利率固定，介乎9%至30%(二零一八年：7%至21.2%)，而應收貸款於1至46個月(二零一八年：1至58個月)內到期償還。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用素質及實施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363,264	403,492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226	1,357
	<b>363,490</b>	404,849

##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約84.99%(二零一八年：88.84%)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全數由抵押品作抵押。此外，約6.64%(二零一八年：11.16%)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由個人擔保悉數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為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之階段分析：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已產生資產淨值(附註(a))	-	-	4,820	4,8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4,820</b>	<b>4,820</b>

下表詳述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附註(b))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總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849	-	-	404,8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0,240</b>	<b>53,250</b>	<b>4,820</b>	<b>368,310</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產生總額約4,820,000港元之貸款及應收利息轉撥及分類為第3階段項下，導致年末虧損撥備增加約4,820,000港元。
- (b) 對於第2階段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經考慮與抵押品相似物業的近期市價，抵押品足以彌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結算結餘，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37,335,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該聯營公司於過往年度有重大虧損。董事認為，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不大可能收回，而餘款的減值撥備約37,3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下表詳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增加	-	-	37,335	37,3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37,335	37,335
重新分類(附註)	-	-	(37,335)	(37,3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由於君陽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階段分析：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7,335	37,3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附註(a))	565	1,443
－孖展客戶(附註(b))	48,993	65,619
－結算所(附註(a))	1,030	279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5,333)	(32,675)
	15,255	34,66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32,647	4,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7,902	39,051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5,705	39,051
非流動資產	12,197	－
	47,902	39,051

附註：

- (a)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297	29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列	－	297	－	(297)	－
年內收回減值虧損	－	(18)	－	－	(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79	－	－	279
年內收回減值虧損	－	(20)	－	－	(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9	－	－	2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總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	279	-	1,7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36</b>	<b>259</b>	-	<b>1,595</b>

- (b)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利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63,1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681,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 提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29,904	29,90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列	-	29,904	-	(29,904)	-
其他重新計量之虧損撥備	-	2,492	-	-	2,4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b>32,396</b>	-	-	<b>32,396</b>
其他重新計量之虧損撥備	-	<b>2,678</b>	-	-	<b>2,678</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35,074</b>	-	-	<b>35,074</b>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非信貸 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總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23	32,396	-	65,6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919</b>	<b>35,074</b>	-	<b>48,993</b>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計入與出售一項投資基金有關之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應收款項約25,4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鑒於該等對手方並無違約歷史，董事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為不重大。

## 2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多間法定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保存從其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下流動資產部分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前提為其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負責。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限制及規管。

##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01%至3.01%(二零一八年：0.01%至1.5%)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附註(a)及(b))	2,606	7,824
－孖展客戶(附註(a)及(b))	13,876	41,005
－結算所(附註(a)及(b))	568	646
	17,050	49,475
其他應付款項	511	7,290
應計費用	6,395	4,8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3,956	61,600

附註：

- (a)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 (b) 客戶及結算所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 (c)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票據	20,800	37,40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金額：		
一年內	20,800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37,400
	20,800	37,400

貸款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7%(二零一八年：7%)計息。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86,372,734	30,864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302,820,000)	(3,0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552,734	27,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續)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並註銷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92,000,000	0.152	0.141	28,01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10,820,000	0.142	0.133	15,383
	<u>302,820,000</u>			<u>43,39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2,82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獲購回，而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被註銷。

## 30. 購股權計劃

###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舊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舊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舊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8/4/2008	18/4/2008至17/4/2018	162.80	10,591	-	-	(10,59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新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新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胡偉亮先生*	30/10/2018	3/11/2018至 2/11/2020	0.113	10,000,000	-	-	(10,000,000)	-
		3/11/2019至 2/11/2021	0.113	10,000,000	-	-	(10,000,000)	-
		3/11/2020至 2/11/2022	0.113	9,000,000	-	-	(9,000,000)	-
薛世雄先生	19/06/2019	19/6/2019至 18/6/2021	0.1066	-	27,830,000	-	-	27,830,000
小計				29,000,000	27,830,000	-	(29,000,000)	27,830,000
一家聯營公司董事	10/4/2017	10/4/2017至 9/4/2019	0.142	38,860,000	-	-	(38,860,000)	-
僱員	19/06/2019	19/6/2019至 18/6/2021	0.1066	-	27,830,000	-	-	27,830,000
總計				67,860,000	55,660,000	-	(67,860,000)	55,660,000
年終可行使								27,83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066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胡偉亮先生*	30/10/2018	3/11/2018至 2/11/2020	0.113	-	10,000,000	-	-	10,000,000
		3/11/2019至 2/11/2021	0.113	-	10,000,000	-	-	10,000,000
		3/11/2020至 2/11/2022	0.113	-	9,000,000	-	-	9,000,000
一家聯營公司董事	10/4/2017	10/4/2017至 9/4/2019	0.142	38,860,000	-	-	-	38,860,000
總計				38,860,000	29,000,000	-	-	67,860,000
年終可行使								48,8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295港元

\*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066港元(二零一八年：介乎0.113港元及0.142港元)，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47年(二零一八年：1.39年)。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中，27,83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48,860,000份)已經歸屬並已於年末行使。

年內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066港元(二零一八年：0.103港元)。

年內已授出各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048港元(二零一八年：0.05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8,86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聯營公司董事釐定為約1,815,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42港元，行使價每股0.142港元，預計波幅97.68%，購股權預計有效2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93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9,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為約1,489,000港元，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評估。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03港元，行使價每股0.113港元，預計波幅介乎79.98%至89.42%，購股權預計有效2.01年至4.01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介乎2.09%至2.2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5,66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為約2,643,000港元，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的評估。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05港元，行使價每股0.1066港元，預計波幅89.47%，購股權預計有效2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1.65%。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收益率為基礎，其到期日與購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合約購股權年期吻合。股價之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集團業務轉型日起之持續複合收益率之最佳可提供平均年度標準差異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合共約1,9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所監控之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照政府規例，按僱員月薪向強積金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已沒收之供款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4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000港元)。

## 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購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圖宏環球」)已發行股份的額外9.9%，購買代價為約3,126,000港元。於圖宏環球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為約3,375,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虧損減少約3,37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增加約249,000港元。

## 33.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Heemin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Heemin Capital」)的全部權益，代價為約1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約32,000港元。完成出售Heemin Capital後，Heemin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Heemin Capital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其他應付款項	(1,206)
	<u>(22)</u>
已收現金代價	1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金額	<u>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2</u>



## 34.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而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的過渡性要求說明，請參見附註3(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後採用會計政策(如附註4(f)(i)所披露)。

### 租賃活動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租賃辦公空間。物業租賃定期租金按租期釐定。

年內租賃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租賃負債</b>		
於一月一日(附註3(i))	7,281	—
已扣除利息	398	—
已付租金	(3,9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7	—
<b>租賃負債</b>		
流動部分	3,605	—
非流動部分	162	—
	3,767	—

未來應付的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749	144	3,6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3	1	162
	3,912	145	3,7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租賃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912	398	3,5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12	145	3,767
	7,824	543	7,281

附註：本集團採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的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尚未予以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過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3(i)。

租賃負債現值：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605	3,514
非流動負債	162	3,767
	3,767	7,281

##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5,198	15,194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根據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所涉及之風險作為審閱之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該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管理層採用權益淨債務比率定期監察資本架構。將權益淨債務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乃本集團之政策。於報告期末之權益淨債務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20,800	37,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225)	(224,543)
淨現金	(368,425)	(187,143)
權益(附註(ii))	1,381,806	1,443,927
權益淨債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8。
-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其他資產	180	1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92	37,784
— 應收貸款及利息	363,490	404,849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5,899	49,4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225	224,543
	<b>815,786</b>	716,7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249,128</b>	420,6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b>307,320</b>	343,378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56	61,600
— 借貸	20,800	37,400
— 租賃負債	3,767	—
	<b>48,523</b>	99,000

\* 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7,9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51,000港元)中扣除的款項為預付款約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7,000港元)。

## 37.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並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相關。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可能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編製。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8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債務／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債務／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 (二零一八年：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0,40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7,564,000港元 (經重列))，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2,83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4,336,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權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就孖展融資向客戶墊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

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定義如下：

第1階段：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12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予以確認。

第2階段：於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乃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剩餘生命周期。

第3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會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37.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

本集團對減值要求規定下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測，以評價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重大增長。若信貸風險發生重大增長，本集團將以存續期為基礎而非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損失準備。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公司需評估所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之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相關金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階段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內部及外部信貸評估、償還債務能力、管理能力、貸款合約所載條款、還款記錄及其他前瞻資料。當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認為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 信貸利差大幅增加；
- 欠債人或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債務人經營地點的業務、財務及／或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 實際或預期的寬限期或重組；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可能導致違約風險上升出現抵押品價值方面的大幅變動(僅就有抵押貸款而言)；
- 出現現金流／流動資金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延期償還貸款；及
- 擔保人所提供信貸證明質素的實際或預期變化。

就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的合約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本集團視金融工具為已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及分類為第2階段，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援資料以作反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違約定義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工具界定為違約，與信貸減值的定義一致。金融工具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觀察可得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存在重大財政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例如欠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償還或本金付款逾期未償還；
- 債務人的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與債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連者)向債務人授出在其他情況下債權人不會考慮的寬減權；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存在活躍市場；
- 按反映了已產生信貸虧損的較高折讓收購或創設金融資產；及
- 債務人結欠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上市債券投資逾期超過90日。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可能源於多個事件的綜合影響而未必僅由於單一事件所致。

#### 就孖展融資向客戶墊付款項

對於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放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於相關市場慣例一般採納之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數日內。由於已訂明存款規定及所涉結算期短，源自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索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抵押。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及孖展存款是否足夠，並於有需要時催促補倉及斬倉。



## 37.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就孖展融資向客戶墊付款項 (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維持孖展融資之孖展比率／抵押品償付比率、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任何價值及抵押品質素之其後變動均受到密切監控以釐定是否需要糾正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二零一八年：10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將審閱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有穩健之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之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 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於每個季度與借款人或擔保人會面並不時檢討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就按揭貸款及若干已抵押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就貸款及應收利息持有抵押品。大部份抵押物屬住宅物業、商用物業、按揭物業、上市公司股份及結餘抵押。個別風險限制乃按客戶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根據董事所訂準則得出的內部或外部評級而定。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動用信貸額狀況。就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客戶的內部及外部評級及其他因素，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利息約66,6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289,000港元) 屬已經逾期但尚未減值。本集團根據結餘的賬齡、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利息或本金出現逾期還款或拖欠、借款人的業務與借款人所屬行業，以及本地經濟狀況而定。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加上抵押品公平值按各自的通行市價計，仍足以全面抵押已逾期的有關本金及／或利息，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因此，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然而，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82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 為已逾期及減值。董事認為，已逾期的有關本金及利息並無以充足抵押品抵押。

以地區劃分而言，本集團來自貸款及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的100% (二零一八年：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約12,642,000港元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外，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均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上市債券「低信貸風險」為至少一家主要評級機構的投資級信貸評級。其他工具視為低信貸風險，原因為發行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彼等並無拖欠歷史，且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

董事於查探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時甚為審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約37,335,000港元，因該結餘的可收回能力甚微。

#####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而言，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概無違約歷史。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本集團面臨的源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附註20、22、23、24及26。

####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為本集團管理層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956	–	23,956	23,956
借貸	7	21,156	–	21,156	20,800
租賃負債	7	3,749	163	3,912	3,767
		<b>48,861</b>	<b>163</b>	<b>49,024</b>	<b>48,523</b>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600	–	61,600	61,600
借貸	7	2,618	38,055	40,673	37,400
		<b>64,218</b>	<b>38,055</b>	<b>102,273</b>	<b>99,0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6,658,000港元(二零一八 年：26,739,000港元)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於香港上市的已暫停買賣股份	1,223,000港元(二零一八 年：16,994,000港元)	第三層級	指數回報法
	142,792,000港元(二零一八 年：178,002,000港元)	第三層級	指引上市公司法(附註)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非上市投資基金	86,75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172,692,000港元)	第二層級	資金管理人提供資產淨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之 上市債券投資	11,70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26,269,000港元)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 務工具之上市債券投資	307,32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343,378,000港元)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附註：董事已釐定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因為有公眾可得之被投資公司之可靠及最新財務資料。此外，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已獲估值師採納為最優估值比率，因為被投資公司的盈利與其收益高度相關。

## 37.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買盤價釐定。已暫停買賣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方法乃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估值須就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於停牌期間之股價波動及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作出估計。管理層相信經估值方法得出之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價值。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分析：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金額	輸入數據公平值之敏感度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香港上市之已暫停買賣股份	指數回報法	可資比較公司於停牌期間之回報變動	52.512%至-57.447% (二零一八年：-48.94%%至-9.84%%)	回報變動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約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5,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48.98% (二零一八年：42%)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31,000港元)
	指引上市公司法	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	0.118至8.361 (二零一八年：0.44至2.93)	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約7,3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14,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	48.98% (二零一八年：42%)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14,2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9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下表列示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中 所報買盤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6,658	–	144,015	150,673
上市債券投資	11,705	–	–	11,705
非上市投資基金	–	86,750	–	86,7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券投資	307,320	–	–	307,320
	<b>325,683</b>	<b>86,750</b>	<b>144,015</b>	<b>556,448</b>

## 37.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中 所報買盤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	26,739	–	194,996	221,735
上市債券投資	26,269	–	–	26,269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72,692	–	172,692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b>				
上市債券投資	343,378	–	–	343,378
	<b>396,386</b>	<b>172,692</b>	<b>194,996</b>	<b>764,074</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於一月一日	<b>194,996</b>	344,954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b>(50,981)</b>	(149,9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4,015</b>	194,9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17,156	(1,901)	15,255	(1,030)	(14,225)	-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的抵押品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18,951	(1,901)	17,050	(1,030)	-	16,0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後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39,682	(5,016)	34,666	(279)	(34,387)	-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減值後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54,491	(5,016)	49,475	(279)	-	49,1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連方交易

誠如下文所披露，年內概無與關聯方之其他重大交易或於報告期末概無與彼等之重大結餘。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330	8,724
離職福利	36	58
股份形式付款	993	555
	<b>14,359</b>	<b>9,337</b>

##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快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人事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盈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華輝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易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提供借貸	-	-	100%	100%	100%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權威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0 港元	獲發牌從事與證券 交易有關之受規 管活動	-	-	100%	100%	100%	100%
紅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000,000 港元	資產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權威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 港元	企業融資	-	-	100%	100%	100%	100%
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利元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物業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貸款票據 (附註28)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4)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400	—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貸款票據	(100,000)	—
已付利息	(6,91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6,917)	—
其他支出：		
利息開支	6,91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37,400</b>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	<b>7,281</b>
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	—	(3,912)
償還貸款票據	(16,600)	—
已付利息	(2,1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700)	(3,912)
其他支出：		
利息開支	2,100	3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800</b>	<b>3,767</b>

## 41. 或然負債

###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本報告日期，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或然負債 (續)

### (iii)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提出的反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權威證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中包括)好年及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展開法律程序。權威證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交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好年及冼先生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所述的反申索書乃針對(其中包括)權威證券及薛世雄先生(「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出。好年與冼先生尋求的濟助為就申謀提出索償(有待評估)、利息、成本及有關更多／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院作出對好年清盤的法令(「清盤法令」)。由於清盤法令，好年針對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已擱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申請剔除冼先生的反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冼先生就允許修改其反申索提出申請。通過Coleman J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法令(「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剔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於本報告日期，該上訴仍在進行中。

### (iv) 好年的法院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好年及冼先生基於上文第(iii)節所載的反申索的同一主體事項向權威證券及另一人士提起另一法律訴訟程序。通過法院傳票，好年及冼先生尋求(其中包括)聲明權威證券之前就保證金短欠金額向好年取得的簡易判決(「簡易判決」)乃通過欺詐取得、簡易判決暫時擱置的法令、賬目法令、付款法令、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由於上文第(iii)條所述的清盤法令，好年對權威證券提起的申索擱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權威證券申請撤銷冼先生的申索。通過上文第(iii)條所述的Coleman J法令，冼先生的申索被擱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冼先生針對Coleman J法令提交上訴通知。於本報告日期，該上訴仍在進行中。

由於前述案件／上訴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董事將緊密監察有關案件對本集團的影響。

## 42.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2019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中國及其他國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疫情的整體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估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6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0,871	220,87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55,005
		<b>220,923</b>	275,93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a)	1,630,260	1,349,271
其他應收款項		1,162	7,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91	4,362
		<b>1,663,313</b>	1,361,345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572,298	242,6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69	8,166
借貸		20,800	-
		<b>596,067</b>	250,80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67,246</b>	1,110,53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88,169</b>	1,386,475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37,400
<b>資產淨值</b>		<b>1,288,169</b>	1,349,07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836	27,836
儲備		1,260,333	1,321,239
<b>總權益</b>		<b>1,288,169</b>	1,349,075

附註：

- (a)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需償還。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概無重大增加。概無(二零一八年：1,945,046,000港元)減值撥備已根據本公司內部評估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40,617	-	861	494,907	2,563	(937,721)	3,401,22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40,176)	(2,040,176)
購股權失效	-	-	-	-	(748)	74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形式付款	-	-	-	-	555	-	555
股份購回(附註29)	-	(43,395)	-	-	-	-	(43,395)
註銷股份	(40,367)	43,395	-	-	-	-	3,0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b>3,800,250</b>	-	<b>861</b>	<b>494,907</b>	<b>2,370</b>	<b>(2,977,149)</b>	<b>1,321,239</b>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2,875)	(62,875)
購股權失效	-	-	-	-	(2,370)	2,370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形式付款	-	-	-	-	1,969	-	1,9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b>3,800,250</b>	-	<b>861</b>	<b>494,907</b>	<b>1,969</b>	<b>(3,037,654)</b>	<b>1,260,333</b>



## 44. 上年度調整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發現虛假陳述並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先前已發佈的若干結餘的呈列及披露作出更正。

### 有關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的調整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之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於其終止時包含一項合約責任，以於其終止時將其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予本集團，或於本集團行使該責任後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贖回或購回該工具。因此，該等投資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內權益工具的定義，且本集團不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且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以更正該等失誤，更正該等失誤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8,303)	(63,588)	(411,891)
除稅前虧損	(436,564)	(63,588)	(500,152)
年內虧損	(437,374)	(63,588)	(500,9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72,382)	63,588	(8,7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85,479)	63,588	(21,8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2,853)	–	(522,853)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7,330)	(63,588)	(500,9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	–	(44)
	(437,374)	(63,588)	(500,96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23)	(2.07)	(16.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上年度調整(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269	172,692	198,9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172,692	(172,69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209,473)	205,164	(4,309)
累計虧損	(2,668,338)	(205,164)	(2,873,5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3,017	313,0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326,342	(313,017)	13,3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先前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211,190)	142,788	(68,402)
累計虧損	(2,153,348)	(142,788)	(2,296,136)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收益</b>					
— 持續經營業務	131,152	70,555	35,545	41,613	<b>84,172</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143	53,569	-	-	-
	<b>171,295</b>	<b>124,124</b>	<b>35,545</b>	<b>41,613</b>	<b>84,172</b>
除稅前虧損	(148,909)	(915,727)	(922,431)	(500,152)	<b>(69,433)</b>
所得稅開支	(7,044)	(5,847)	(450)	(810)	<b>(1,810)</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6,272)	(5,986)	-	-	-
<b>年內虧損</b>	<b>(192,225)</b>	<b>(927,560)</b>	<b>(922,881)</b>	<b>(500,962)</b>	<b>(71,243)</b>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1,838)	(926,717)	(922,661)	(500,918)	<b>(71,651)</b>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7)	(843)	(220)	(44)	<b>408</b>
	<b>(192,225)</b>	<b>(927,560)</b>	<b>(922,881)</b>	<b>(500,962)</b>	<b>(71,243)</b>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4,535,489	3,252,423	2,180,409	1,544,390	<b>1,434,426</b>
總負債	(952,601)	(378,285)	(166,200)	(99,000)	<b>(50,749)</b>
<b>資產淨值</b>	<b>3,582,888</b>	<b>2,874,138</b>	<b>2,014,209</b>	<b>1,445,390</b>	<b>1,383,677</b>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9,424	2,869,036	2,009,327	1,443,927	<b>1,381,806</b>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64	5,102	4,882	1,463	<b>1,871</b>
<b>權益總額</b>	<b>3,582,888</b>	<b>2,874,138</b>	<b>2,014,209</b>	<b>1,445,390</b>	<b>1,383,677</b>